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 (2023-KG24)

项目名称：安阳市DN7-8-4-2地块（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日（2023年09月25日—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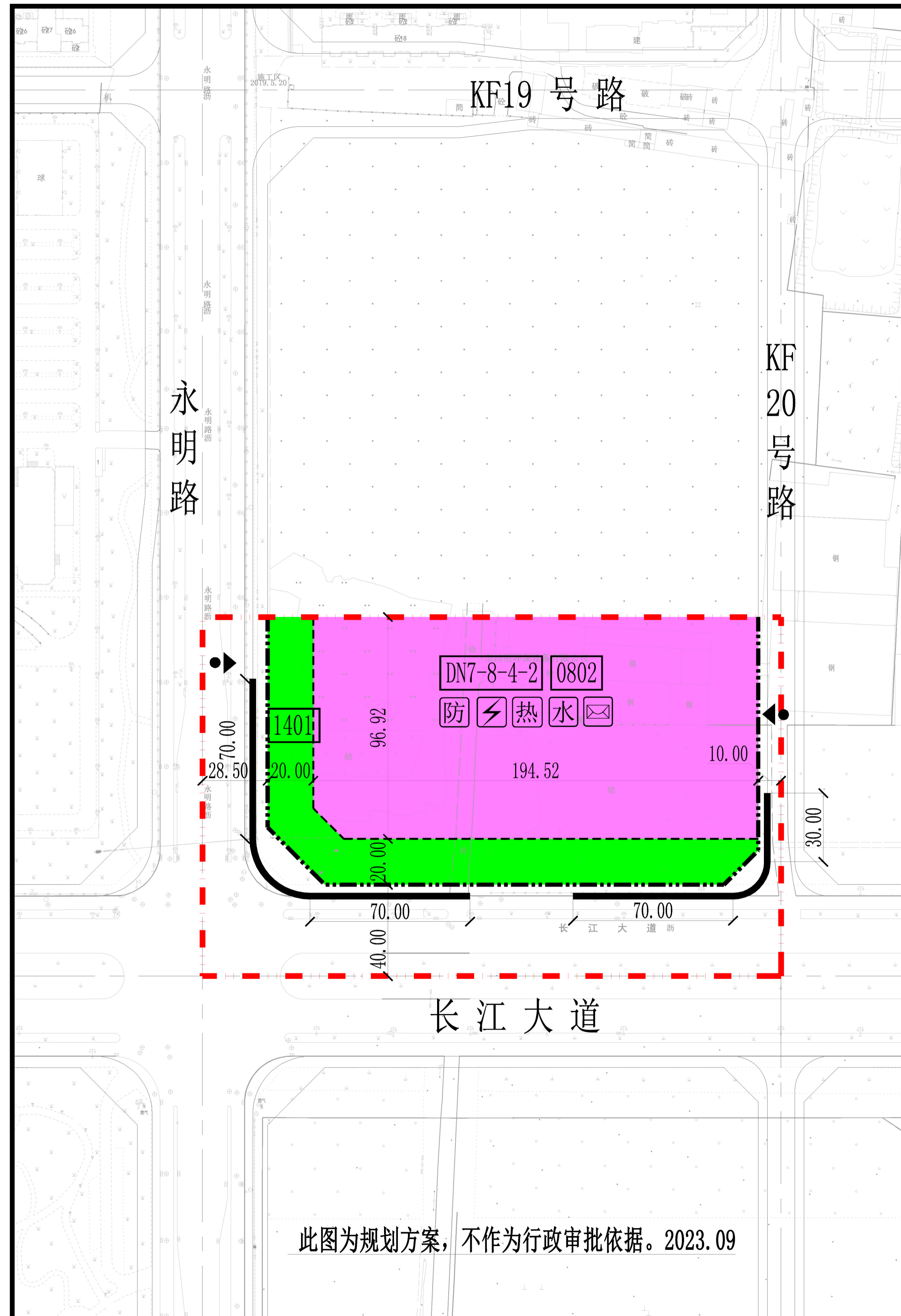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技术咨询：2166228

信息反馈：216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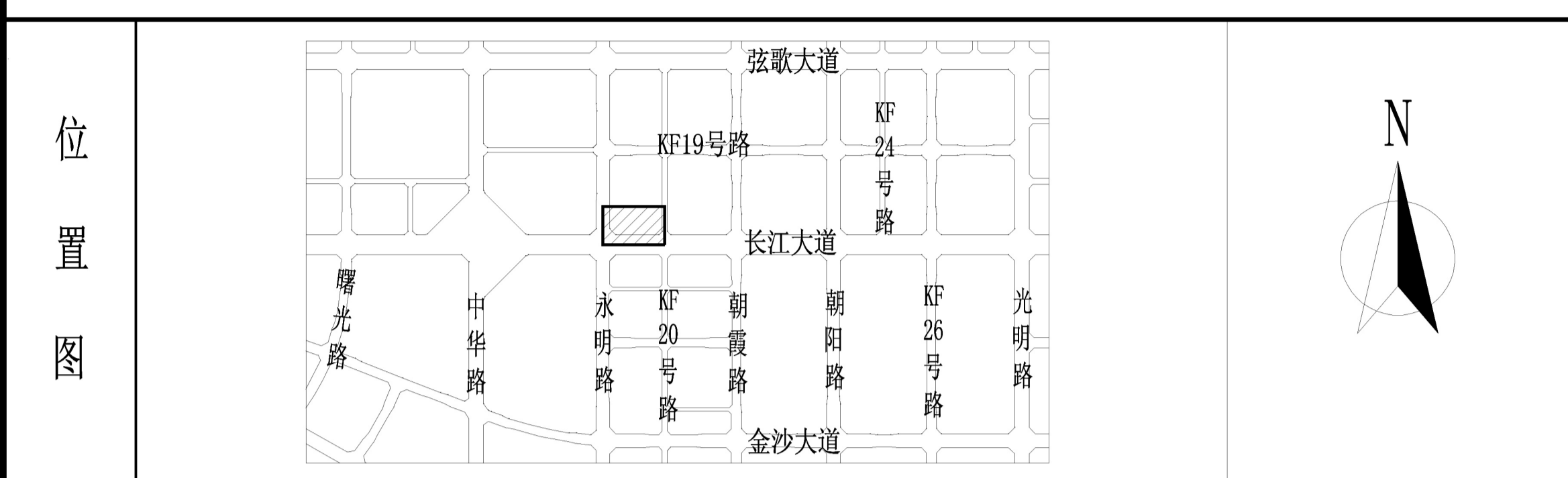
信访电话：2108110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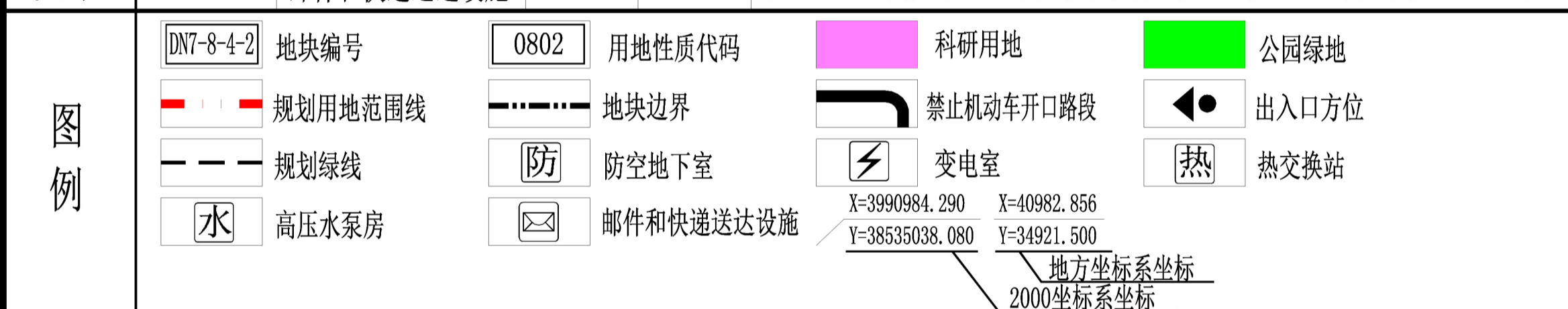
此图为规划方案，不作为行政审批依据。2023.09

安阳市DN7-8-4-2地块（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方案)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源发[2020]51号)		用地 面积 (hm^2)	容积率 ($\text{万m}^2/\text{hm}^2$)	建筑 密度 (%)	建筑 高度 (m)	绿地 率 (%)	年径流 总量 控制率	备注		
	用地性质	代号	用地性质	代号									
DN7-8-4-2	科研用地(A35)	0802	科研用地	0802	1.88	<2.50	≤35	<60	≥35	0.77			
	中 公园绿地(G1)	1401	公园绿地	1401	0.59							≥65	0.98
	城市道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50								
合计	规划总用地				3.97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备注
	DN7-8-4-2		防空地下室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1.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规划总用地3.97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沿长江大道、永明路分别设置不少于20米宽公园绿地，沿永明路建筑后退绿地绿线距离不得小于7米，沿长江大道建筑后退绿地绿线距离不得小于10米，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
- | 建筑高度(h) | 后退距离(m) | | 使用性质及类别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
| | 道路宽度(W) | W≤20m | | | |
| h≤24m | 无营业项目 | 5 | 科研 | 1.0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 4.0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
| 24m<h≤60m | | 10 | | | |
-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依据安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以永明路、长江大道规划道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60米为控制保护地界最小宽度。
 - 规划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符合《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所属现代风貌区的高新片区，以现代简约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展现现代化城市新区风貌特色；建筑色彩以浅灰、暖黄为主，辅以棕色、红褐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创造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 建设工程设计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